**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**

**三年級班際籃球競賽規則**

一、➊**三對三：**每班二隊分成上、下半場進行，第一隊上半場10分鐘結束後，由第二隊接續進行下半場10分鐘的比賽，各半場最後一分鐘響哨時皆停錶，至比賽時間終了；各半場可喊一次暫停，**暫停時間1分鐘**。

 ➋成績計算方式：各班男生3對3，分數高者為勝出隊伍。

 各班女生3對3，分數高者為勝出隊伍。

二、比賽開始前**10**分鐘，須至比賽場地報到，逾時或參賽人數不足時以棄權論。

三、得分判定如下：➊投球進籃得二分。

 ➋三分線外投球進籃得三分。

 ➌**罰球進籃得一分**

四、**每位球員犯規累積達4次，即判離場。**

五、比賽開始之前，以猜拳決定控球權，其後每一次爭球之球權，皆由**防守方**取得球權。

六、凡犯規與違例情形發生時，需來回傳球(洗球)一次，再開始進行比賽。

七、**進攻隊得分後不得碰球**，違者警告一次，下次再犯判**技術犯規**(T)。

八、防守隊被得分後不進行洗球，必須自行拿球以**傳球或運球方式回線**才可進攻，回線時需**雙腳**離開三分線才算回線完成，回線過程不得走步。

九、**進攻方**在籃下可不限次數進出，惟在禁區內**不得停留三秒以上**，否則以籃下三秒違例為判決。完全移出禁區之定義為雙腳同時在禁區外，並且不得踩線。

十、洗球時進攻三人皆須**在三分線外開始**，洗球後可直接進攻，不須經過傳球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班得分相同，派出一隊(可從兩隊中任選三位)以延長

賽3分鐘直至分出勝負。

十二、**另為考量比賽之安全參加同學指甲過長，禁止出賽；參與比賽之球員一律取下手錶、項鍊、手環。**

十三、所有規則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*十四、隊服或班服若無號碼，則以穿學校的號碼衣為主。**

十五、比賽中不得口出穢言，或以拍手、尖叫干擾對手，違者第一次予以警告，

 第二次以技術犯規為罰則。

十六、活動期間嚴禁同學使用手機攝影，一經發現取消該班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

 懲處。

十七、凡有相互謾罵,挑釁，不服從裁判之行為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八、如有更正以體育組之判決與公佈為主。